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選課 Q & A

目錄

| | |
|-----------------------|---|
| Q.為何要調整課程？ | 1 |
| Q.新版課程何時實施？ | 1 |
| Q.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 1 |
| Q.專業選修？開放選修？ | 2 |
| Q.什麼是通識課程？ | 2 |
| Q.體育、軍訓與服務課是否含括在畢業學分？ | 2 |
| Q.每學期的必修課程？ | 3 |
| Q.那些課程得先修？ | 6 |
| Q.可以不按照排定的必修課程時程？ | 6 |
| Q.怎麼辦理加選或退選？ | 6 |
| Q.選了課可以停修？ | 6 |
| Q.退學的標準？ | 6 |
| Q.系訂必修課程可否到外系選課？ | 6 |

100年9月23日

Q.為何要調整課程內容？

A.如何透過課程的安排提供同學們在機電工程和生物應用領域的知識，一直是系內師生努力的目標。過程中，除了該提供什麼樣的課程，以及什麼的內容外，畢業與必修學分有無與時俱進調整的必要，則是另外一個常被關心的議題。

為了回應同學們「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過多，選修科目及實務課程太少」的建議，新的課程方案在系課程委員會多次討論，也經系學會舉辦的問卷調查，廣徵同學的意見後，於 100 年 3 月系務會議通過。為了便於與【舊版課程】區隔，手冊將新的課程方案稱為【新版課程】

Q.新版課程何時實施？

A.新版課程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也就是，100 年 9 月入學的新生，未來的畢業學分、課程安排必須依照【新版課程】。至於在此之前入學者，也就是 100 學年度為大二以上的同學，就依循【舊版課程】規定。

Q.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A.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的學生，至少須修畢 130 學分始得畢業，並授予工學士學位。其中，國文與外文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通識課程 18 學分、系訂必修 82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與開放選修 6 學分。

| | 新版課程 | 舊版課程 |
|------|------|------|
| 國文外文 | 12 | 12 |
| 通識課程 | 18 | 18 |
| 系訂必修 | 82 | 93 |
| 專業選修 | 12 | 6 |
| 開放選修 | 6 | 12 |
| 合計 | 130 | 141 |

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因此，130 學分已經接近法律規定的底線。

Q.專業選修？開放選修？

A.專業選修雖為「選修」，卻不同於開放選修的「選修」。開放選修，顧名思義就是同學可以依其意願，自由選修本系或其他科系開設的課程，而完全不受限制。相對之下，專業選修就有限制：限制這 12 學分必須是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其中有 6 個學分必須由「生物化學概論」、「生物系統量測」、「生物程序工程」、「動力機械」、「機器人動力與控制」、「智慧型控制」、「生物產業機械」、「系統工程」、「生醫資料探勘」、「創意設計」等 10 門課中任選 2 門（共 6 學分）。其目的當然是希望同學透過系內開設的「專業課程」補充基礎學識與能力。其餘專業選修的 6 學分，甚至開放選修的 6 學分，若想要全部選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當然沒問題。

| 類別 | 學分數 | 選修範圍 |
|------|-----|---------------------|
| 專業選修 | 6 | 指定 10 門課 選其中 2 門 |
| 專業選修 | 6 | 本系開設選修 課程 |
| 開放選修 | 6 | 本系或外系 |

Q.什麼是通識課程？

A.通識教育或指通才教育（General Education）或稱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國內大學自從 73 年（1984 年）教育部發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以來，推行通識教育已有 20 年的歷史。

通識課程為必修科目，未修滿規定的 18 學分者，不能畢業。學生應依據共同教育中心公布的「各院系指定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領域一覽表」，修習其就讀學系指定領域的通識課程，且每一指定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Q.體育、軍訓與服務課是

否含括在畢業學分？

A.體育、軍訓與服務課，不含括在畢業所需學分內。軍訓課屬於選修課程，有意抵充兵役役期者，可以選修。體育課與服務課則為必修課程，必須修習通過才能畢業。體育課規劃為「健康體適能」課程 1 學分與「專項運動學群」課程 3 學分。服務課有服務一、服務二、服務三，每學期同時開設，同學自行安排時間修習。

Q.每學期的必修課程？

A.除了國文與外文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及通識課程 18 學分，共 30 個必修學分外。為了讓同學們具備充實的學識基礎與能力，以迎接挑戰，也安排逐年必修的課程共 82 學分。

| 大一（上） | |
|-------------------|-------------------|
| 新版課程 | 舊版課程 |
| 國文領域 上（3） | 國文領域 上（3） |
| 外文領域 上（3） | 外文領域 上（3） |
| 微積分 甲上（4） | 微積分 甲上（4） |
| 普通物理學 甲上（3） | 普通物理學 甲上（3） |
| 普通物理學 實驗上（1） | 普通物理學 實驗上（1） |
| 普通生物學 丙（3） | 普通生物學 丙（3） |
| 計算機 程式語言（2） | 計算機 程式語言（2） |
| 工程圖學與 電腦製圖（1） | 工程圖學與 電腦製圖上（1） |
|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概論（1） | 生物產業機電 工程概論（1） |

| 大一（下） | |
|------------------------------|-------------------|
| 新版課程 | 舊版課程 |
| 國文領域 下（3） | 國文領域 下（3） |
| 外文領域 下（3） | 外文領域 下（3） |
| 微積分 甲下（4） | 微積分 甲下（4） |
| 普通物理學 甲下（3） | 普通物理學 甲下（3） |
| 普通物理學 實驗下（1） | 普通物理學 實驗下（1） |
| 普通化學 丙（3） | 普通化學 丙（3） |
| 普通化學 實驗（1） | 普通化學 實驗（1） |
| | 工程圖學與 電腦製圖下（1） |
| 微控制器原理與 應用－機電整合 （一）（3） | |

大二(上)

新版課程

舊版課程

物理化學(3)

有機化學(3)

有機化學
實驗(1)

工程數學
一(3)

工程數學
一(3)

應用力學(3)

應用力學
上(2)

機械工作法
實習(1)

機械工作法
實習(1)

電工學與實習
(3)

熱力學
(一)(3)

工程材料(3)

大二(下)

新版課程

舊版課程

工程數學
二(3)

工程數學
二(3)

材料力學(3)

材料力學(3)

機動學(3)

機動學(3)

電子學與
實習(3)

應用力學
下(2)

油氣壓學(3)

電工學(3)

電工實習(1)

大三 (上)

新版課程

舊版課程

自動控制 (3)

工程材料 (2)

熱力學

(一) (3)

感測器原理及

應用—機電整合

(二) (3)

機械元件設計

(一) (3)

熱傳學 (3)

流體力學 (3)

電子學 (3)

電子學實習 (1)

大三 (下)

新版課程

舊版課程

生物產業

生物產業

工程實習 (1)

工程實習 (1)

機械元件設計

(一) (3)

流體力學 (3)

致動器原理與應

用—機電整合

(三) (3)

自動控制 (3)

生物產業機械

(3)

微處理機原理與

應用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3)

大四 (上)

新版課程

舊版課程

機電整合與系統

機電整合及實習

設計—機電整合

(3)

(四) (3)

熱傳學 (3)

學士專題

一 (1)

大四 (下)

新版課程

舊版課程

學士專題

二 (1)

Q.那些課得先修？

A.課程的時程安排，其實已經把修一門課時，得先修那些課的要求都考慮進來。如果，你要跳躍式的選課或者到外系選課，就得注意該門課的授課老師有沒有要求「預修科目」與「同修科目」。這些資訊與課程內容都可以從授課老師提供的「課程大綱」中看到。

Q.可以不按照排定的必修課程時程？

A.基本上不贊成同學們不按照系排定的必修課程時程修課，一方面可能會影響後續課程的學習效果，二方面可能會有擋修、更動授課老師、開課時間、授課要求等的風險。

Q.怎麼辦理加選或退選？

A.學校每年公告的行事曆上，都明定有每學期網路加選、退選課程開始與截止時間，同學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辦理，並且注意課程授課老師對於所授課程的加選規定。

Q.選了課可以停修？

A.選了課，發現學習效果不理想，或者有不及格的可能時，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辦理停修。截止時間通常是在期末考前一個月左右，而且辦理停修須經授課老師簽字同意。

Q.退學的標準？

A.按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 27 條規定：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例如，該學期修習 20 學分，有 10 學分不及格，即屬達二分之一不及格。

Q.系訂必修課程可否到外系選課？

A.第一次「必修課程」必須在本系修習，第二次以上才能申請以外系課程抵免。但有其他特殊原因者，例外。誰來認定？請到系辦公室索取「畢業學分替代更動申請書」，書明理由，經雙方授課老師、導師、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與系主任同意。